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即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 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金桔村建設路東莞台升家具有限公司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規則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進行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有關股份數目；及

* 僅供識別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部分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表董事會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山輝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除主席決定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以上擬於大會上考慮並通過（倘就此通過）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核實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投資者務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山輝先生（主席）、劉宜美女士及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潘勝雄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明鑑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吳綏宇先生。